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06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